**2024年度第二批中国展览馆协会**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水平等级申请手册**

**目录**

一、2024年度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水平申请指南…………………………………………………………………1

二、密封档案袋封面（示意图）………………………………………7

三、申报资料封面（示意图）…………………………………………8

四、企业承诺书（标准格式）…………………………………………9

五、法人委托书（标准格式）…………………………………………10

六、行业自律声明（标准格式）………………………………………11

七、参评自律声明（标准格式）………………………………………12

八、《2024年度水平申请公司基本情况简表》（样本）……………14

九、《2024年度展览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水平等级申办书》（标准格式）……………………………………………………………15

十、《工程安全质量及企业信用责任声明书》（标准格式）………………………………………………………………………16

十一、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7

十二、人员列表…………………………………………………………18

十三、展览陈列工程业绩列表（标准格式）…………………………19

十四、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水平等级标准………………………………………………………………………20

十五、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水平等级评选与管理办法……………………………………………………………26

十六、封面颜色图例…………………………………………………32

**2024年度第二批中国展览馆协会展陈工程水平等级**

**申请指南**

**一、2024年度《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水平》评选流程概述**

1.1 本评选为行业自律性评选，旨在维护展览市场秩序，保持公平竞争，促进展览行业健康发展，是维护展览行业企业权益的主要措施。会员企业可自愿参与、自我管理、自我规范、自我监督。

1.2 各报名参评单位为中国展览馆协会正式会员（以会员证书为准），认真履行会员义务，完全基于自愿参与水平评选。

1.3 各报名参评单位须根据《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水平等级评选标准》及《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水平等级评选与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2024年10月11日前，**完成提交所申办水平等级的所有相关资料，并按照要求进行封装（封装要求参见本指南第三款）、盖章。同时，请缴纳评价服务费8000元（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费用主要用于资料审核、专家聘请、租用评审场所等相关工作。请参评单位根据企业情况慎重选择参评等级，无论结果如何，评价服务费用一旦产生不予退还。

**（注：未在截止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单位，本次评选将不予参评。）**

1.4 评选流程示意图

企业自愿申请入会→参评单位申报材料→秘书处受理材料→评选组评选申报材料→企业提交相关材料原件及证明→评选组审查所需资料原件→中国展览馆协会网站公示→公示结束，通过评定→发放证书。

图示如下：

企业自愿申请加入中国展览馆协会，并经审批通过，获得会员证书

参评单位按要求申报、封装材料，并在10月11日前送达秘书处

10月11-10月27日秘书处受理材料，造册登记，抽取专业人士，组成评选组

提交材料评定不合格或弄虚作假或违反规定，不予通过

10月28-10月30日评选组对所有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及评定

提交原件审核不合格或弄虚作假或违反规定，不予通过

10月31-11月1日提交材料评定合格的企业，提交相关材料的原件

11月18-11月24日原件审核通过的企业，在中国展览馆协会网站公示一周

公示有疑义，并经核实存在隐瞒或弄虚作假或违反规定的，不予通过

评定工作结束，11月25-27日通过评选的企业获得相应水平证书，请及时派专人到秘书处领取或等待寄送

**二、填写、提交《2024年度水平申请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及相关资料的要求**

2.1请各参评单位须确保所提交资料信息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如有弄虚作假，一经举报或发现，核实后取消水平等级。三年内不得再次参评，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2请对本单位适用的项目认真填写，对不适用的项目注明“不适用”。

2.3参评单位须严格遵照《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水平等级评选标准》及本指南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申报资料应包括以下两个部分（**分别、单独装订、一式一份**），各部分包括的资料内容及装订顺序如下：

**第一部分：请按照以下顺序装订各项文件**

1. 目录；
2. 《承诺书》（附件三，法人签字、单位盖章）；
3. 《法人委托书》（附件四，法人签字、单位盖章）；
4. 《行业自律声明》（附件五，法人签字、单位盖章）；
5. 《参评自律声明》（附件六，法人签字、单位盖章）；
6. 《2024年度水平申请公司基本情况简表》（附件七，法人签字、单位盖章）；
7.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水平等级申请书》（附件八，法人签字、单位盖章）；
8. 参评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9. 中国展览馆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10. 企业法定代表人情况简介和身份证复印件；
11. 参评单位所获得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与14000环境认证（复印件）；
12. 《工程安全质量及企业信用责任声明》（附件九，法人签字、单位盖章）；
13. 符合申报等级所规定的专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学历、职称证书（证书复印件、能在当地社保网站查询的有效的人员社保证明（社保至少提供近三个月的缴费记录）、《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附件十）、职称证书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及央企等国家单位颁发的），人员列表（附件十一）；
14. 符合申报等级所规定的综合加工制作仓储场地的证明文件（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15.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证明（采购合同复印件）；
16. 固定的工作场所（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17. 完善的技术、安全、合同、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18. 参评单位截至到申请之日前的36个自然月内拥有的专利产品或获奖作品等资料的证书（复印件）；
19. 参加中国展览工程企业水平等级评定并获得相应级别的证书（复印件）；

**第二部分：请按照顺序装订以下文件**

1）目录；

2）2018年1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展览工程业绩列表(见附件十二)，并附上与业绩对应的发票、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对应收款凭据（银行对账单）复印件及完工证明复印件；

3） 参评单位提供与业绩相对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相关说明（复印件）。

**三、申报资料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3.1申报资料应按本指南第二款规定进行装订。

3.2申报资料封面样式及颜色须按照附件二示例进行设计和装订。

3.3所有申报资料必须密封包装，密封袋应足够坚固，易于密封和搬运。其大小由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材料的体量自行选择。可以使用多个密封袋进行密封包装。申报单位在每个密封袋的正面粘贴密封档案袋封面（附件一）。

3.4申报资料密封方式采用密封条（可以自行制作）在密封袋的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加盖公司印章。

**四、特别提示**

4.1 参评单位一旦提交资料将不得修改、补充申报资料，请各参评单位认真阅读《2024年度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水平申请手册》并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4.2 为公平起见，在提交资料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参评材料，不予评选：

⑴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⑵未按规定要求装订成册的；

⑶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的；

⑷递交资料有缺失的。

4.3 未按本指南标准完成相关工作的，无参加水平等级评选资格。

**附件一**

**密封档案袋封面（格式）**

|  |
| --- |
| **封面字**：宋体，小一号字  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水平等级申报材料  水平名称：  申报等级：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

**附件二**

**申报资料封面（格式）**

|  |
| --- |
| **封面字**：宋体，小一号字加黑  **封面颜色：**  一级：金光红  色值C0/M100/Y100/K0  二级：正蓝  色值C100/M0/Y0/K0  三级：正黄  色值C0/M0/Y100/K0  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水平等级申报材料  第 部分  水平名称：  申报等级：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

**附件三**

**承诺书**

一、我公司已认真阅读《2024年度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水平申请手册》，详情尽知。

二、我公司承诺向中国展览馆协会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及相关资料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并同意向社会公开企业相关参评信息，如因我公司所提供的上述信息及相关资料不实等原因导致申报水平未能通过评选，责任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四

### 法人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申报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 作为我公司正式合法的代理人以我公司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2024年度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水平等级评定的相关事宜。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本授权书限期自2024年9月1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 （指定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五**

**行业自律声明**

本单位为中国展览馆协会会员，本着倡导公平竞争，维护行业秩序的企业经营宗旨，对某些非展览陈列行业机构组织或牵头组织的，以评选活动为手段，以谋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缺乏权威性和社会责任的所谓展览陈列水平评定，本单位声明做到不参与、不参加、自觉抵制、绝不轻信。

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六**

**参评自律声明**

本单位为中国展览馆协会会员，本着倡导公平竞争，维护参评秩序和公正性的原则，在此郑重承诺，对某些个人或单位打着中国展览馆协会旗号，以非法牟利为目的的所谓代办活动，将做到不委托、不参与、自觉抵制、绝不轻信。一旦被查实参与了违规委托代办活动，将自愿接受取消参评资格或取消水平等级的规定。

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七**

**2024年度水平申请公司基本情况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 公司地址 |  | | | | | |
| 工商证号 |  | | | | | |
| 营业执照副本（是否已经过年检） |  | | 特殊专业水平证照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注册资金（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邮编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  | |
| 主要经营者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
| 电话号码 |  | | 传真号码 | |  | |
| 电子邮箱 |  | | 企业网址 | |  | |
| 成立时间 |  | | 是否有自己的工厂及工厂类型 | |  | |
| 工厂地址 |  | | | | | |
| 企业人员情况简述 |  | | | | | |
| 经营范围 | 主营 |  | | | | |
| 兼营 |  | | | | |
| 行业排名及证明材料 |  | | | | | |
| 上一年度资产规模（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
| 展览业务额占贵公司业务总额比例 |  | | | | | |
| 目前是否涉及重大纠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  | | | | | |
| 主要客户 | 单位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获奖情况 |  | | | | | |
| 如未通过一级水平，是否自动申请二级水平并接受二级水平相应审核；如未通过二级水平，是否自动申请三级水平并接受三级水平相应审核 | □是 □否 | | | | | |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八**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水平等级**

**申办书**

中国展览馆协会：

（单位名称）按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水平等级标准》正式申报 级水平评选并保证所提交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自愿接受评选委员会的评选和相关材料的审查。

特此申请。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九**

**展览陈列工程安全质量及企业信用责任声明**

中国展览馆协会：

我单位在 2018 - 2024 年度内，在所从事的展览工程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安全、质量事故和涉及企业诚信的不良记录。本单位对此声明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十（2001年以后毕业学历证书附带）**



**附件十一**

企业相关人员按此表格式列出，表格人员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  类别 | 姓名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从业时间 |
| 企业负责人 |  |  |  |  |  |
| 壹级国家注册建造师 |  |  |  |  |  |
| 设计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室内设计或环境艺术、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十二展览陈列工程业绩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时间** | **项目实施地点** | **项目名称** | **服务对象** | **联系人** | **电话** | **实施面积** | **实施内容** | **营业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0.00 |  | 0.00 |  |  |  |  |  |  |
|  |  |  |  |  |  | 0.00 |  | 0.00 |  |  |  |  |  |  |
|  |  |  |  |  |  | 0.00 |  | 0.00 |  |  |  |  |  |  |
|  |  |  |  |  |  | 0.00 |  | 0.00 |  |  |  |  |  |  |
|  |  |  |  |  |  | 0.00 |  | 0.00 |  |  |  |  |  |  |
|  |  |  |  |  |  | 0.00 |  | 0.00 |  |  |  |  |  |  |
|  |  |  |  |  |  | 0.00 |  | 0.00 |  |  |  |  |  |  |
|  |  |  |  |  |  | 0.00 |  | 0.00 |  |  |  |  |  |  |
|  |  |  |  |  |  | 0.00 |  | 0.00 |  |  |  |  |  |  |
|  |  |  |  |  |  | 0.00 |  | 0.00 |  |  |  |  |  |  |
|  |  |  |  |  |  | 0.00 |  | 0.00 |  |  |  |  |  |  |
|  |  |  |  |  |  | 0.00 |  | 0.00 |  |  |  |  |  |  |
|  |  |  |  |  |  | 0.00 |  | 0.00 |  |  |  |  |  |  |
| 填报说明：1、展览陈列工程业绩是指自即自2018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的展览陈列工程项目；2、实施内容是指所实施项目中的设计、施工等的分类；3、营业额为该项目正式合同中所规定的合同金额；4、此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水平标准

**一、总则**

（一）为了满足中国展览馆协会从事展览陈列（以下简称：展陈）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会员的发展需求，更好地为从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的会员单位提供特色化服务，同时维护我国展陈市场秩序，提高展陈工程质量和安全水平，促进展览行业健康发展，结合展陈设计与施工的特点，特制定本标准；

（二）本水平仅在中国展览馆协会会员范围内，本着自愿申请的原则开展评选；

（三）本标准适用于主要从事博物馆、规划馆、自然科技馆、主题馆、企业展厅、体验厅等各类固定展厅的设计与施工业务的会员企业,或主要从事展览陈列范围内专业分包业务的会员企业,业务范围主要包括: 艺术景观类、互动多媒体类、影音成像类、数码影像播放类、图表沙盘类、智能机电控制、环形球型影院等，以及随着科技发展所衍生出的新型展览陈列活动和形式；

（四）本标准设一级、二级、三级水平，共三个水平等级；

（五）本标准作为中国展览馆协会优先向中国展览馆协会下属会员单位、展览组织者、相关的各行业协会和地方协会、展览场馆和参展商推荐作为展览、博物馆、陈列馆、城市规划馆和商业陈列场所、以及事件活动的承办者、协办者、承包商、服务商的依据。同时，也可作为各类陈列场所工程甲方考量设计和施工企业水平的依据；

(六)本标准中工程业绩和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指标是指已竣工并验收质量合格的展陈工程；

（七）各参评单位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证明须保证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汇报评选小组，视情节轻重，将予以降级或取消水平进行处罚；

（八）本水平评选不以盈利为目的，所收取评选费用用于评选专家聘请、专家差旅费用、租用会议场所、制作证书证牌、聘用工作人员等基本费用支出。鉴于展览陈列为一个新兴行业，各类规范和要求相对较少，各会员单位和有关社会机构，应本着维护展览陈列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宗旨，以协会为平台，群策群力不断完善展览陈列企业水平的评选要求和标准，提升质量，使之越来越符合有关会员和社会机构的需要，推动展陈企业发展。对于一些非展览陈列行业协会组织牵头的，以评选活动为手段，谋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盲目推出缺乏权威性和社会责任的所谓展览陈列水平，甚至仿冒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水平，不但增加企业负担，而且扰乱了市场秩序，妨害社会公信力和采用机构的利益。各会员应本着为企业负责、对行业负责的精神，自愿做出行业自律声明，做到不参与、不参加，自觉抵制、绝不轻信。

**二、标准**

***（一）一级水平标准***

1、企业的基本条件

（1）参评单位须为中国展览馆协会会员，自入会之日始认真履行会员义务，每年按时缴纳会费；

（2）提交行业自律声明；

（3）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4）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并有相应的经济实力，工商注册资本金不少于1000万元，自正式申请参加水平等级评选日期起计算的上一年度企业净资产1200万元以上。（需提交上两年度报当地工商税务机关年审通过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该会计师事务所红章。所提交审计报告中应包含资产、负债各科目余额的简要说明，审计报告需赋验证码。）

（5）自正式申请水平等级评选之日起前36个自然月期间，独立承担过单项合同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展陈工程项目（设计或施工，或设计施工一体），不少于2项，并提供工程质量合格证明或证书。

或单项合同额不少于500万元的展陈工程项目（设计或施工或设计施工一体）不少于4项；并提供工程质量合格证明或证书。

﹛需提供与业绩对应的发票及相应的合同书及对应收款凭据(银行对账单)及甲方证明文件复印件﹜

（6）从事本水平标准所规定的展陈工程经营活动8年以上（含8年，以企业登记注册时间为准）；

（7）近三年中最高年的工程结算收入不少于3600万元（需提供相应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8）同意公开企业相关参评信息(公开的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ISO认证号、主要业绩项目、注册资金、年度净资产等)。

2、企业的人员条件

（1）企业总人数不少于50人*(企业人数应提供相应的社保证明，社保需提供至少近3个月的缴费记录)。*

（2）企业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专业职称，各类专业人员不少于：*注册于*本单位的壹级国家注册建造师1人。设计师（设计类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工作10年以上或中级以上职称）10人。项目经理（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工作5年以上或中级以上职称）5人。 具有室内设计或环境艺术、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中，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5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室内设计或环境艺术专业）1人、智能化分项负责人（电气或电子专业）1人、消防分项负责人（给排水专业）1人、电气分项负责人（自动控制或电气或给排水专业）1人、造价编制负责人1人，分项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企业的技术装备及技术水平

（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具有完善的技术、安全、合同、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3）已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14000环境认证，并且在认证有效期内；

（4）企业需以本企业真实情况，做出书面声明：自正式申请参加水平等级评选的日期起计算的前36个自然月内，在所从事的各项施工工程及经营活动中未发生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没有涉及企业诚信的不良记录；

（5）参评企业截至到申请之日前的36个自然月期间，独立承担的展陈设计与施工项目中，企业拥有专利产品或作品不少于5项，至少有1项获得各专业机构举办的全国级评比，所获得优秀奖以上奖项（包括精品奖、设计或施工单项奖、特别奖等。需提供获奖证书、主办单位证明及有关文件）；

（6）参加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水平评定并获得一级水平；

（7）有固定综合加工场所与仓储用房，建筑和场地的总体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需提供真实有效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二）二级水平标准***

1、企业的基本条件

（1）参评单位须为中国展览馆协会会员，自入会之日始认真履行会员义务，每年按时缴纳会费；

（2） 行业自律声明；

（3）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4）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并有相应的经济实力，工商注册资本金不少于500万元，自正式申请参加水平等级评选日期起计算的上一年度企业净资产600万元以上。（需提交上两年度报当地工商税务机关年审通过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该会计师事务所红章。所提交审计报告中应包含资产、负债各科目余额的简要说明。）

（5）自正式申请水平等级评选之日起前24个自然月期间，独立承担过单项合同额不少于500万元的展陈工程项目（设计或施工，或设计施工一体），不少于2项，并提供工程质量合格证明或证书。

或单项合同额不少于200万元的展陈工程项目（设计或施工或设计施工一体）不少于4项；并提供工程质量合格证明或证书。

﹛须提供与业绩对应的发票及相应的合同书及对应收款凭据(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6）从事本水平标准所规定的展陈工程经营活动5年以上（含5年，以企业登记注册时间为准）；

（7）近二年中最高年的工程结算收入不少于1000万元（需提供相应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需赋验证码）。

（8）同意公开企业相关参评信息(公开的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ISO认证号、主要业绩项目、注册资金、年度净资产等)。

2、企业的人员条件

（1）企业总人数不少于30人*(企业人数应提供相应的社保证明，社保需提供至少近3个月的缴费记录)*。

（2）企业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专业职称；设计师（设计类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工作10年以上或中级以上职称）5人，项目经理（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工作5年以上或中级以上职称）3人。 具有室内设计或环境艺术、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中，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3人。

3、企业的技术装备及技术水平

（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具有完善的技术、安全、合同、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3）已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14000环境认证，并且在认证有效期内；

（4）企业需以本企业真实情况，做出书面声明：自正式申请参加水平等级评选的日期起计算的前24个自然月内，在所从事的各项施工工程及经营活动中未发生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没有涉及企业诚信的不良记录；

（5）参加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水平评定并获得相应级别；

（6）有固定综合加工场所与仓储用房，建筑和场地的总体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需提供真实有效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三）三级水平标准***

1、企业的基本条件

（1）参评单位须为中国展览馆协会会员，自入会之日始认真履行会员义务，每年按时缴纳会费；

（2） 行业自律声明；

（3）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4）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并有相应的经济实力，工商注册资本金不少于200万元，自正式申请参加水平等级评选日期起计算的上一年度企业净资产200万元以上。（需提交上两年度报当地工商税务机关年审通过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该会计师事务所红章。所提交审计报告中应包含资产、负债各科目余额的简要说明。）

（5）自正式申请水平等级评选之日起前12个自然月期间，独立承担过单项合同额不少于100万元的展陈工程项目（设计或施工，或设计施工一体），不少于2项，并提供工程质量合格证明或证书。

或单项合同额不少于50万元的展陈工程项目（设计或施工或设计施工一体）不少于4项；并提供工程质量合格证明或证书。

﹛须提供与业绩对应的发票及相应的合同书及对应收款凭据(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6）从事本水平标准所规定的展陈工程经营活动3年以上（含3年，以企业登记注册时间为准）；

（7）近一年中最高年的工程结算收入不少于300万元（需提供相应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需赋验证码）。

（8）同意公开企业相关参评信息(公开的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ISO认证号、主要业绩项目、注册资金、年度净资产等)。

2、企业的人员条件

（1）企业总人数不少于15人*(企业人数应提供相应的社保证明，社保需提供至少近3个月的缴费记录)*。

（2）企业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专业职称；设计师（设计类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工作10年以上或中级以上职称）3人，项目经理（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工作5年以上或中级以上职称）2人。 具有室内设计或环境艺术、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中，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2人。

3、企业的技术装备及技术水平

（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具有完善的技术、安全、合同、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3）已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14000环境认证，并且在认证有效期内；

（4）企业需以本企业真实情况，做出书面声明：自正式申请参加水平等级评选的日期起计算的前12个自然月内，在所从事的各项施工工程及经营活动中未发生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没有涉及企业诚信的不良记录；

（5）参加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水平评定并获得相应级别；

（6）有固定综合加工场所与仓储用房，建筑和场地的总体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需提供真实有效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三、水平的申请、评定和管理**

（一）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适用条件的展陈工程企业可根据本单位情况，对照水平等级标准，选择所需要申报的水平等级，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展览馆协会秘书处提请申报。

（二）展陈工程企业和场馆工程部门在申报水平等级时应提交中国展览馆协会规定的资料、数据、证书等文件。

（三）由中国展览馆协会设立的水平评选委员会按《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水平评选流程》对企业水平进行评选。

（四）评选结果由中国展览馆协会展示陈列专业委员会审核、备案并报中国展览馆协会批准公布。

（五）通过水平等级评选的展陈工程企业将获得水平证书。

（六）水平等级的管理由中国展览馆协会负责。

**四、附则**

（一）本标准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二）本标准由中国展览馆协会制定，解释权归中国展览馆协会。

**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水平**

**等级评选与管理办法（2024年第二批）**

**一、时间及流程**：

1、2024年第二批水平评选工作将正式启动。有关通知将在中国展览馆协会网站上公布，同时发送email给各有关单位指定的协会联系人，请各有关单位负责人及时关注中国展览馆协会官网(https://www.caec.org.cn/)及微信公众账号（微信号：CAEC-zhanxie）发布的通知及公告，并查实邮件。

2、各参评单位于2024年9月11日至10月11日准备和递送材料，材料须确保完整、真实、有效。

3、秘书处工作人员于10月12日至10月27日汇总各参评单位所提交的材料。并在中国展览馆协会理事会的非工程企业中，抽取评选单位。

4、10月28日至11月1日召开评选会。根据参评单位数量确定评选组数量。评选组五人一组，三人审阅评分，二人审核。五人均签字认可，评分方才有效。同期对所有申请一级、二级水平企业统一提交的有关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对申请三级水平被抽查企业进行原件审核（原件审核日期暂定为10月31-11月1日两天）。

5、11月18日至11月24日，为公示期。各有关单位可查对本单位情况，对公示结果提出疑义的，由秘书处组织复查。复查须有至少二名以上评选组成员参加并确认签字，方才有效。如确有更改，将再次将结果进行公示。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6、11月25日-27日评选全部结束。

二**、备注**

1、**申请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水平的企业前提为必须拥有展览工程水平**。

**三、评价服务费**

参评单位在提交申报资料的同时向中国展览馆协会全额缴纳评价服务费8000元。费用主要用于资料审核、专家聘请、租用评审场所等相关工作。请参评单位根据企业情况慎重选择参评等级，无论结果如何，评价服务费用一旦产生不予退还。（注：未在截止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单位,将自动调整至下期。）

**四、地点及联系人**

材料递送地点：中国展览馆协会秘书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501室

电话：010-51085005

邮箱：shuiping@caec.org.cn

收件人：魏硕

**五、评选材料所包含的内容**

1、参评单位必须提供相关资料如下：

申报资料应包括以下两个部分（**分别、单独装订，一式一份**），各部分包括的资料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请按照以下顺序装订各项文件**

1. 目录；
2. 《承诺书》（附件三，法人签字、单位盖章）；
3. 《法人委托书》（附件四，法人签字、单位盖章）；
4. 《行业自律声明》（附件五，法人签字、单位盖章）；
5. 《参评自律声明》（附件六，法人签字、单位盖章）；
6. 《2024年度水平申请公司基本情况简表》（附件七，法人签字、单位盖章）；
7.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水平等级申请书》（附件八，法人签字、单位盖章）；
8. 参评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9. 中国展览馆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10. 企业法定代表人情况简介和身份证复印件；
11. 参评单位所获得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与14000环境认证（复印件）；
12. 《工程安全质量及企业信用责任声明》（附件九，法人签字、单位盖章）；
13. 符合申报等级所规定的专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学历、职称证书（证书复印件、能在当地社保网站查询的有效的人员社保证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附件十）、职称证书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及央企等国家单位颁发的），人员列表（附件十一）；
14. 符合申报等级所规定的综合加工制作仓储场地的证明文件（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15.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证明（采购合同复印件）；
16. 固定的工作场所（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17. 完善的技术、安全、合同、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18. 参评单位截至到申请之日前的36个自然月内拥有的专利产品或获奖作品等资料的证书（复印件）；
19. 参加中国展览工程企业水平等级评定并获得相应级别的证书（复印件）；

**第二部分：包括并按照顺序装订以下文件**

1）目录；

2）2018年1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展览工程业绩列表(见附件十二)，并附上与业绩对应的发票、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对应收款凭据（银行对账单）复印件及完工证明复印件；

3） 参评单位提供与业绩相对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相关说明（复印件）。

参评单位需在10月11日前将以上材料填写、准备完毕并装订成册送至中国展览馆协会秘书处，材料确保完整、真实、有效。

同时，各单位须指定一名负责准备本单位评选材料的工作人员，作为联系人。联系人手机等联系方式需保持畅通，按照规定时间，将所需材料及时送达中国展览馆协会秘书处。

（注：未在通知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参评单位将无资格参加评选。）

2、在提交资料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参评单位的申报资格：

⑴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⑵未按规定要求装订成册的；

⑶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的；

⑷递交资料有缺失的，并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的。

**六、基本规则**

1、评选材料均为密封件。

2、资料评选工作须本着对行业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开展。各评选专家将按照中国展览馆协会的要求，严格、认真、负责履行职责。

3、评选采取评分制。

4、评选结束在展协网站及其他形式公示评选结果，并对通过评选的企业相关参评信息进行公示(公示的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ISO认证号、主要业绩项目、注册资金、年度净资产等)。

5、公示期间如有企业有异议可提出复议并要求核查。

6、公示结束后，公布评选结果。

**七、有效期**

1、《水平等级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自正式颁发证书之日起计算。

2、《水平等级证书》的有效期满应按照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评选和认证。

**八、注意事项**

1、《水平等级证书》由中国展览馆协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复制。

2、《水平等级证书》是展览陈列工程企业设计、施工能力、质量和信誉的认定，是参与投标、承揽业务的重要凭证。

3、《水平等级证书》只限被认证的展览陈列工程企业使用。如有遗失，应及时向中国展览馆协会报告，申请补办。

4、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调换、伪造、涂改、出借、转让《水平等级证书》。

5、已取得认证的企业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等企业登记项目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的一个月内到中国展览馆协会办理水平等级证书的变更、备案手续。

6、已取得认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被撤销其水平等级：

⑴出卖、出借、转让、涂改、复制《水平等级证书》；

⑵伪造《水平等级证书》，承揽设计、施工或其他业务；

⑶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⑷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登记项目变更备案手续；

⑸因违反《中国展览馆协会会员章程》退会或被除名；

⑹企业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舞弊、欺诈行为；

⑺在有效期内企业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已不符合水平要求。

7、对于利用《水平等级证书》违法乱纪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申请资料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三年之内不得申请参加中国展览馆协会各水平评选

**九、其它**

1、本标准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2、本标准由中国展览馆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十、封面颜色图例**

